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有机肥，生产厂为浙江华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金华市婺城区琅琊镇上盛村。商品有机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商品有机肥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商品有机肥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方名称（盖章）：浙江华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章顺海

日期：2026年4月15日

